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回收基管會 承辦人：吳國華  
聯絡電話：(02)23705888 分機：3308  
傳真電話：(02)23703846  
電子信箱：khwu@epa.gov.tw

受文者：3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09800842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說明會場次及議程、報名表、藥品容器責任業者相關法規、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說明摺頁、營業量網際網路申報指引摺頁各乙份

主旨：本署訂於本(98)年9月底及10月初舉辦6場次「資源回收處理基金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操作說明會」，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廢藥品容器妥善回收處理，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如附件一），自99年1月1日起納入「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指示藥），前述藥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廢藥品容器之責任。
- 二、為利製造、輸入業者瞭解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等規定及作業，本署特辦理6場次「資源回收理基金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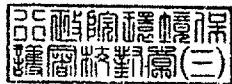
核  
呈  
核  
刊  
會  
訊  
楊  
鴻  
榮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98年9月23日9時 分444號

關法規及網路申報操作說明會」(場次及議程詳如附件二)，其中 10 月 2 日及 6 日係針對藥品業者辦理，請貴業者優先擇 1 場次參加；或擇參加其它場次。

三、貴業者參加人員請填妥附件之報名表(如附件三)，逕傳真至本署回收基管會第 4 組，傳真號碼：(02)2370-3849，聯絡電話：(02)2370-5888 轉分機 3414、3416、3417、3418，俾利統計人數及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四、另檢送藥品容器責任業者相關法規、責任業者登記申報及繳費說明摺頁及營業量網際網路申報指引摺頁各乙份。



正本：藥品、報關相關公(協)會及業者等 909 家業者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邀請函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執行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 三、目的：為使責任業者瞭解現行回收制度、相關法規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操作，避免因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而違法受罰，本(98)年度將舉辦 6 場次說明會，藉此說明本署目前公告列管之責任物、回收制度、法規及推動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業量，使責任業者皆能順利完成登記、申報及繳費作業。
- 四、對象：公告指定責任業者
- 五、說明會各場次日期及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地址	對象
彰化場	9月30日(三) 下午 2:00-4:30	彰化縣工業會禮堂	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7 樓	一般、藥品容器責任業者
高雄場	10月1日(四) 上午 9:00-11:30	高雄市科學工藝博物館 103 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一般、藥品容器責任業者
台北場 1	10月2日(五) 下午 2:00-4:30	台北縣政府 307 簡報室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藥品容器責任業者
台南場	10月6日(二) 下午 2:00-4:30	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大會議廳	台南市成功路 50 號 5 樓	藥品容器責任業者
台中場	10月7日(三) 上午 9:00-11:30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台中分部大型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28 之 2 號 3 樓	一般、藥品容器責任業者
台北場 2	10月8日(四) 下午 2:00-4:30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511 會議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 5 樓	一般、藥品容器責任業者

已登記列管業者請登入營業量申報網站進行說明會線上報名，尚未登記列管業者請填寫下方參加回條於辦理日期前 1 日傳真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傳真號碼：(02) 2370-3834、(02) 2370-3849

聯絡電話：(02) 2370-5888 物品分機 3419~3420 容器分機 3414~3418

「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參加回條						
參加場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場	高雄場	台北場 1	台南場	台中場	台北場 2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與會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與會 人數		筆 素	

注意事項：

- ※ 為進行座位及餐點安排，請填寫欲參與之與會人數；會場不提供免洗餐具，請自備餐具。
- ※ 請填寫聯絡電話，若有任何異動時，可方便進行通知。
- ※ 說明會辦理期間如遭遇颱風，以說明會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上班標準作為是否照常舉辦之依據，不另行通知。
- ※ 說明會現場備有口罩及乾洗手液，凡有感冒症狀者，請佩帶口罩，使用乾洗手液，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之距離，減少不必要的接觸。
- ※ 為有效減少 H1N1 新型流感可能造成之感染情事，若已有類流感症狀(高燒達 38°C 以上、呼吸道症狀、肌肉酸痛、頭痛、極度疲倦等症狀)，請配戴口罩儘速就醫，避免外出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藥品容器責任業者-宣導摺頁)

## 新增公告藥品容器責任業者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費說明

一、說明：為確保藥品容器妥善回收處理，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相關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藥品容器新增納入「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進行回收處理。

### 二、藥品容器回收範圍

為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者），其容器材質以鋁、鐵、玻璃、塑膠、紙、鋁箔或其他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材質。

註：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 1 至 7）

### 三、責任業者應辦事項

#### (一) 辦理登記作業

##### ● 法源依據

- ◇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二) 申報營業量

##### ● 法源依據

- ◇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相關規定：
  - ▶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99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依其前 2 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責任業者，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1. 為符合電子 e 世代潮流趨勢，提高為民服務效率，本署已實施 100% 全面網路申報作業。營業量申報網址：<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2. 藥品以袋、膜、布、箔等裝填及其容器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不須申報其營業量。

#### (三) 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每單月 30 日前按原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四) 標示回收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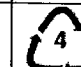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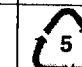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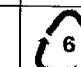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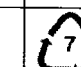
##### ● 法源依據

- ◇ 「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 ◇ 依本署「環署廢字第 09300002461B 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註：容器回收標誌圖樣



註：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

PET	HDPE	PVC	LDPE	PP	PS	Others
						

#### 四、適用費率：

依 96 年 6 月 20 日環署基字第 0960044760 號公告修定「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下

項次	項目	費率 (新台幣)
1	鐵容器	1.32 [元/公斤]
2	鋁容器	1.23 [元/公斤]
3	玻璃容器	1.55 [元/公斤]
4	鋁箔包	3.93 [元/公斤]
5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不含免洗餐具)	3.01 [元/公斤]
6	其他紙容器 (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6.00 [元/公斤]
7	植物纖維容器 (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容器)	6.00 [元/公斤]
8	塑膠容器(PET)	11.58 [元/公斤]
9	塑膠容器(PVC)	15.38 [元/公斤]
10	塑膠容器(PS 未發泡)	7.06 [元/公斤]
11	塑膠容器 (PS 發泡)	37.29 [元/公斤]
12	塑膠容器 (PP/PE)	8.00 [元/公斤]
13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8.69 [元/公斤]
14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製造或輸入： (1)粒劑 0.91 [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 1.71 [元/公斤成品]
15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 (料) 0.44 元/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1. 粒劑類：0.91 元/公斤成品 2. 大生類：1.07 元/公斤成品 3. 其他類：1.71 元/公斤成品

【註 1】容器附件不論其材質為何，均依瓶身材質之回收費費率作為繳費之依據，如 PET 瓶身之所有附件均依 PET 之回收費費率作為繳費費率。

【註 2】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費率加重 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

#### 五、諮詢方式

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a.gov.tw/>

諮詢專線：02-2370-5888 轉分機：3308、3414、3416、3417、3418